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營養午餐廠商合約

第一條 供應範圍及項目

- 一、供應對象：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全校師生。
- 二、供應期限：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共12個月。
- 三、供餐方式：桶餐。
- 四、供應時間：
 - (一) 午餐供應以每週5天為原則，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免於提供。實際供貨日以學校上課日為基準，並配合學校節慶活動增減供應次數。其他時間學校如有需要，廠商應配合提供。
 - (二) 廠商應遵守學校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12點前送達學校指定地點，且擺放好。於全校師生用完餐後，回收廚餘及餐具。
- 五、訂購方式：
 - (一) 訂購以一週為一期，學校於前期最後供餐日將實際採購數量以書面和傳真通知廠商。
 - (二) 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1週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包含醣類、蛋白質、脂肪及熱量，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烹調方式)，送學校審核。供餐當日之數量如有異動，學校得於每日9點30分前通知廠商，其數量得於當日總供應量中扣除。
 - (三) 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災害，經學校通知時，廠商必須配合通知停止供應或減少供應數量。
 - (四) 前列事件經主管機關正式發佈停止上課當日，廠商亦應不經過通知即自動停止供應。
 - (五) 廠商如遇特殊情形(停電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應午餐，經報請學校查明屬實，得依所提廠商替代方案獲學校認可，以供應教職員工生午餐。

第二條 餐食供應

- 一、餐食內容應參照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依照服務建議書所列內容，提供1主食、1主菜、2副菜、1青菜及1湯(主食與副食4菜1湯)之菜餚且菜樣應經常變換。減少高油、高鈉的烹調，並確保衛生、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 二、油炸調理時須使用油炸專用油品。
- 三、每週之主食其中四日以米飯為主，且其中兩天的米飯必須是一次含全穀類米飯，一次含根莖類的米飯，一日以麵食或其他為輔(不得為涼麵)。
- 四、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 項 目 | 供 餐 頻 率 |
|------------|------------|
| 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 | 平均1個月8次以下。 |

| | |
|-----|--|
| 油炸品 | 1. 主菜 1 週最多 1 道菜，副菜 1 週最多 1 道菜。 2. 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
| 筍芡類 | 1 週不得多於 1 道菜。 |
| 甜湯類 | 以低糖之全穀根莖類為宜，1 週不得多於 1 次。 |

第三條 作業規定

一、品質管制

- (一) 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與學校聯絡午餐相關作業，並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法律(規)規定，聘僱營養師、食品技師或合格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 (二) 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中毒事件時廠商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學校得直接依醫院收據，由廠商當月貨款扣除墊付)。
- (三) 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烹煮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
- (四) 廠商應接受學校監督，學校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廠房、食材及評審午餐質與量，有關缺失應依學校通知期限改善，不改善或改善未通過學校認可，學校得依約處理。

二、食材管理

- (一) 食米應為新米且經農藥及重金屬殘留檢測合格，並提供出貨及農藥殘留檢測等證明資料，以確保品質。
- (二) 廠商供應食品須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工廠產製並於學校要求時，提出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證明如下：
 1.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必須提供合格屠宰證明(如有 TFP 標章者更佳)、CAS 產品檢驗報告、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證明。
 2. 冷凍、冷藏食品：必須優先選擇採購包裝袋上印有 CAS 標章及產品編號或 GMP 證明或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3. 蔬果類：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
 4. 加工食品類：CAS、GMP 產品檢驗報告或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5.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 GMP 標章，則須使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產

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且使用加碘鹽。
7. 非基因改造食材：不得使用基因改造食材(黃豆、玉米、油菜)和其相關製品。

(三)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由品管人員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品質規格、有效日期等)。

(四)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並應接受學校不定期檢驗及查訪。廠商應每月送食材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過氧化氫、器具清潔衛生，並將檢驗報告送交學校。學校並保有隨機抽樣廠商肉品及蔬果至少一次之權利，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五) 廠商應就學校抽樣之食材將檢驗報告送交學校，廠商並應依一定之抽驗比率，每月應送食材抽驗。

三、配送管理

(一) 午餐箱之標籤：各班各午餐箱均應標明班級，標籤應醒目，數量變動時立即更新。

(二) 每餐應提供乾淨之廚餘桶裝廚餘用。

(三) 師生午餐均不附免洗筷。

(四) 午餐箱置放處：

1. 應送至學校指定地點。

2. 應固定，應離地、離牆至少 5 公分以上，且不得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應負責場地清潔。

(五) 餐車出入校園應減速慢行(5KM/H 以下)，並避開下課及放學時間(11:10~11:20)。餐車不慎損壞校園設施時，應負賠償責任。

四、供膳方面

(一) 在合約期限內，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菜單或擅停供餐。

(二) 供餐時間內，廠商應指派專人留在學校內，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且必須與學校完全配合，否則以違約論。

- (三) 廠商如擅將受託業務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學校除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壹拾伍萬元整外，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如因致學校受到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 (四) 廠商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縣政府衛生局、教育處之抽查，衛生清潔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經二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衛生法令處理外得終止合約。
- (五) 保留學生用膳選擇權，如無班群選擇時，自動退出該期供餐，但在合約期限內學校保留對廠商再次訂餐權利。
- (六) 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容器應符合 CNS 8499 中 304 規格標準之產品，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七) 每日所送餐食，應留檢樣品一份(每道菜應達 200 公克)，妥善包覆、標示廠商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學校指定之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以備隨時化驗之用。
- (八) 合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學校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學校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 (九) 廠商應提供食譜(附記熱量)於供餐 5 天前交學校公布讓學生瞭解，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不在此限，並確實依菜單內容供應，不得任意更換。如有特殊情況者，須取得學校同意後始得更換。

五、清潔衛生方面

- (一) 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 (二) 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
- (三) 廚餘與紙製盒餐等廢棄物，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四) 廠商如因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或經衛生局告發衛生不符者，所罰之款項，亦由廠商負責。

六、人員管理

- (一) 廠商工作人員需遵守衛生署所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從業人員規定，並有義務接受職前及在職衛生訓練課程及服務禮儀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 廠商工作人員不得與學校人員發生爭執，若有此情事應報請學校調解，以弭爭端。
- (三) 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學校提出意見時，廠商應及時督導改善或予以更換。

(四) 廠商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須繳驗最近一年內之健保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A 型肝炎抗體(IgG)檢驗結果為陰性之從業人員，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

(五) 廠商工作人員對學校之師或生發生任何性平事件，經學校確認屬實者，該工作人員須立刻停止繼續在校內工作。

七、學校於合約期間得請廠商出示投保食品責任險合約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得終止本合約。

八、學校得隨時派員進入廠商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廠商不得拒絕。學校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合約應負之責任。

九、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且應以外包裝之商品名稱正確填寫。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第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學校召開會議確定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一) 違約記點標準：

| 項 目 | 記點 | 備 註 |
|----------------------|-----|------------|
| 一、履約管理 | | |
| *1. 食譜 | | |
|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 2 | |
|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 1 | |
|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 3 | 另依本條(一)4處理 |
| 2. 供膳車輛管理 | | |
|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 3 | |
| 車輛外觀不潔 | 2 | |
| 3. 供餐時間 | | |
| 餐車提早送達學校(11:20前) | 1-3 | 每早到10分鐘1點 |
| 餐食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12:00後) | 1-3 | 每逾時10分鐘1點 |
| 4. 工作人員 | | |
| 未穿工作服 | 1 | |
| 未戴帽子或口罩 | 1 | |

| | | |
|------------------------------------|---------------------------|-----------------|
|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 2 | |
|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校外稽核) | | |
| 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 | 2 | |
|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 5 | |
|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 5 | |
| 未參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 | 3 | |
| 供貨商證明(合約)不齊全 | 3 | |
| 從業人員不符合衛生規範 | 1-10 | 依團膳廠商輔導訪視表內容規範。 |
| 廢棄物和病媒管制不符合衛生規範 | 1-5 | |
| 作業場所環境和設施不符合衛生規範 | 1-9 | |
| 用水衛生和洗手及其設備不符合衛生規範 | 1-6 | |
| 食品及原料之處理和儲存不符合衛生規範 | 1-14 | |
| 食品烹調與製備不符合衛生規範 | 1-9 | |
| 餐盒配膳與包裝不符合衛生規範 | 1-7 | |
| 其他管理事項不符合衛生規範 | 1-8 | |
| 6.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 |
| 未依規定時限內登載食材資訊 | 1 | |
| 未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 | 2 | |
| 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 1-5 | |
| 二、數量 | | |
| 1. 立即補足者 | 1 | 第4次開始記點 |
| 2. 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 2 | 第4次開記點 |
|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 3 | 學校自行購置60元餐 |
|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 | |
| 1. 容器 | | |
|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 2 | |
|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 3 | |
| 容器與蓋無法密合 | 1 | |
| 打菜用具、容器或箱盒不潔 | 2 | |
|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 2 | |
| 2. 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 | | |
| 生物 | 一般性(食材本身有)之異物，如米蟲、菜蟲、蝸牛等。 | 1-2 |

| | | | |
|--|-----------------------------------|-----|-----------------------|
| 性異物 | 病媒類(廠房環境衛生管理)之異物，如蚊子、果蠅、蜘蛛、蒼蠅、蛆等。 | 2-3 | |
| 物理性異物 | 非傷害性之異物，如塑膠、紙片、樹枝、落葉雜草、棉線、頭髮等。 | 1-2 | |
| | 傷害性之異物，如金屬、玻璃等 | 3 | |
| | 食物、水果發霉、變質(有備品更換者) | 1 | |
| | 食物、水果發霉、變質(無備品更換者) | 2 | |
| | 實際供餐內容與紙本菜單不符 | 1 | |
| | 餐食味道對人體健康有損害 | 1 | |
|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 | | 應符合衛生署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
| 1. 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 | |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
|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 | 10 |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
|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 5 | |
|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 | | |
|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 | 5 |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
|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 | 5 | |
|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 | 5 | |
| 3. 食品微生物檢驗 | | | |
| 大腸桿菌 | | 5 | |
| 大腸桿菌群 | | 3 | |
|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 | 1-3 | |
| 五、造成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 | 10 | 暫停供餐 |
| 六、其他缺失(視情節輕重) | | 1-3 | 視情節輕重要求改善或記點 |
| 備註： | | | |
| 1. 合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建議。 | | | |
| 2.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 | | |
| 3. 學校查訪廠商情形，其記點視情節輕重由學校自行考量決定。 | | | |
| 4. 合約期間一般違規記點每達 7、10、15 點，得開勸導單告知並限期改善。第一次罰款 500 元，第二次罰款 1000 元，第三次罰款 3000 元，第四次之後送本校膳食督導委員會處理，若本校認定情節重大時，得終止合約，若期限未改善者，得連續告發。 | | | |

- (二) 遲送時：12 點前無法送達者，除記 3 點外由本校購買 60 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 (三) 數量短少時：由本校購買 60 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 (四) 廠商未經學校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 5 點外，學校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45 元 × 供餐人數。
- (五) 違約金之認定由學校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縣(市)政府。
- (六) 違約應依學校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 500 元。【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 (七)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學校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八) 依照合約期限內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5 點時暫停供餐 5 天；然未達 15 點及 15 點以上未滿 20 點，廠商違約情節嚴重時，學校得終止合約；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合約。
-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項 目 | 罰 則 | 備 註 |
|--------------------------------------|------|---|
|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 暫停供餐 |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於當學年度倘造成本縣各國中小及縣立高中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後停止供餐。 |
|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本縣各國中小及縣立高中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 | |
| 3.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 | 暫停供餐 |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 |
| 4. 廠商履約結果經學校查驗認有瑕疵，或經學校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暫停供餐 | 至廠商辦妥並經學校認可後方可 |

| | | |
|--|-------------|-------|
| | | 恢復履約。 |
| 5. 廠商收到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學校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累計 3 次者。 | 暫停供膳 5 天 | |
| 6. 廠商於一個月內食譜未經學校認可之食譜供應，達 3 次以上者。 | | |
| 7. 廠商記點累計達 15 點以上者。 | | |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項 目 | 備 註 |
|--|-----------------|
|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 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
| 1. 1. 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行政院生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 (1)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測到相同類型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 1 人，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 1 人，也視為 1 件食品中毒事件。】 | |
| 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者 | |
|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確認者 | |
| 二、其他 | 終止合約 |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
|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
|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修至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 4.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情形者。 | |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者 | |

| | | |
|--|--|------|
|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 |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 |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 | |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 |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 |
|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 |
| 12.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學校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學校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 | |
| 三、廠商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 | | 終止合約 |